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6〕110号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术 报告环节的规定

为了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活跃学术气氛，启发学术思维，提高学术水平，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提高研究生的表达和交流能力，规范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环节，根据《大连工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和《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术报告环节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环节计2学分；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环节计4学分。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报告环节包括：作学术报告和参加学术会议、专家讲学、专题讲座等学术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各种学术活动。凡是学校及各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均应参加；校外学术团体和省、国家有关部门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要作1场学术报告和参加5次以上学术会议、专家讲学、专题讲座等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要作4场学术报告和参加15次以上学术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所作的学术报告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练、层次要分明、思路要清晰、表达要清楚。研究生应写出报告摘要交导师审查，导师审查合格后方能作报告。所作学术报告要提前一周张贴海报。

第六条 研究生学术报告由各学院以年级或学科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由两名研究生指导教师（作学术报告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和一名研究生负责组织。报告结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写出的报告摘要及报告准备工作、内容、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后，评定分数并记载成绩；负责组织学术报告的研究生收齐所有听取学术报告的研究生的《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卡》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加盖印章后发回。

第七条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要填写《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卡》。本人作学术报告的，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的学术报告讲稿。达到规定次数后，由导师评

定研究生学术报告环节的综合成绩，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记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作学术报告成绩85分以上有资格记为优秀；博士研究生所作学术报告4次成绩均在85分以上才有资格记为优秀。成绩合格以上为通过并获得规定学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须将《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卡》和本人作学术活动报告的演讲稿交给培养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存放在培养学院备案，至少保存3年。未达到要求者，视为未完成培养环节，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卡》是对研究生完成学术活动的审核依据，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术活动记录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从2014级博士研究生和2015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2014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仍执行原规定。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6年11月1日印发
